

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农(饲料)罚〔2022〕03号

当事人姓名：王国元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6.4.2
身份证号：632127196604021673 联系电话：13897033469
经营单位名称：同仁张师牛羊饲料加工 职务：无
地址：同仁市隆务镇麦秀路67号

当事人 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加工饲料 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2年7月27日15时，黄南州农牧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联合同仁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同仁张师牛羊饲料加工检查时发现：该个体经营的加工厂，无生产加工饲料许可证，该加工厂注册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经查：由于检查时夏季，饲料的需求极小，未在加工饲料。但在库房里发现3袋，包装袋上均无质量合格证标签，规格为40kg。经请示领导同意，予以立案调查。随后，当事人主动提供春季饲料销售台账。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向当事人出具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并先行登记保存饲料加工产品。对当事人王国元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

2. 《询问笔录》1份，共2页；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销售台账复印1份；

5.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1份；

6. 饲料加工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 现场检查照片3张。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王国元签字确认。

2022年7月28日对当事人当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当事人在陈述申辩中提出减轻处罚的要求。经审查，认为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从轻处罚的有关规定，本机关予以采纳。

执法人员经查：当事人王国元无生产许可证而加工生产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货值1万元以下，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处罚。因当事人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事实，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领导审批，参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当事人按照最低限进行从轻处罚。

当事人王国元无生产许可证而加工生产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伍佰肆拾元整（¥540）。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同仁农商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仁市人民政府或同仁市农牧和科技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同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